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大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1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大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賴大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粘建豐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7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09 前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1341號

14 被 告 賴大勳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號

16 居其他(居無定所)

17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18 2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賴大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10月11日21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B  
25 2大潤發中和店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九福辣味蠶  
26 豆酥1包、大拇指蒜蓉花生1包，價值共計新臺幣102元，得  
27 手後置於口袋內，未經結帳，隨即離去。嗣因楊文豪即該店  
28 之安全管理人員察覺有異隨即上前攔查並報警，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大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楊文豪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6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暨扣押物品照片7  
07 張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賴大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0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楊文  
11 豪，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2 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又被告曾於113  
13 年4月1日8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  
14 樓之大潤發賣場內以相同手法實施竊盜行為，是已無從為緩  
15 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之裁量空間，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李冠輝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呂紫綾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